

公平交易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

公製字第 10313606551 號

修正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非法委託家庭式代工案件之處理原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委託家庭式代工案件之處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委託家庭式代工案件之處理原則」

主任委員 吳秀明

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委託家庭式代工案件之處理原則修正規定

87.2.11.第 327 次委員會議通過

87.3.16.（87）公貳字第 00957 號函分行

94.1.13 第 688 次委員會議修正名稱

94.2.24.公法字第 0940001278 號令發布

94.8.26.公法字第 0940006991 號令發布修正第 2 點、第 3 點

96.5.10 第 809 次委員會議修正全文

96.5.28 公貳字第 0960004543 號令發布

101.2.8 第 1057 次委員會議修正名稱

101.3.3 公製字第 10113601141 號令發布

103.10.29 第 1199 次委員會議修正名稱

103.11.14 公製字第 10313606551 號令發布

一、（目的）

為確保事業公平競爭，維護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，有效處理事業委託家庭式代工案件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
二、（名詞定義）

本處理原則所稱委託家庭式代工者，係指以廣告或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招徠不特定多數人從事產品之家庭加工，並於代工者工作完成後支付其報酬之事業。

三、（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禁止）

委託家庭式代工者不得有下列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：

- （一）以積極欺瞞或消極隱匿關於代工之重要交易資訊致引人錯誤之方式，使代工者簽訂代工契約。
- （二）以直接或間接販賣代工材料或設備，或以其他名目收取費用為主要收入來源等方式，使代工者簽訂代工契約。
- （三）以脅迫或煩擾代工者之方式，使其於決定是否交易之自由意思受到壓抑情形下，簽訂代工契約。

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推定為前項(二)所稱以直接或間接販賣代工材料或設備，或以其他名目收取費用為主要收入來源：

- (一) 販賣之代工材料或設備與進貨成本顯不相當。
- (二) 無正當理由拒絕回收代工完成品。
- (三) 代工完成品無銷售通路，或其銷售所得與固定支出顯不相當。

四、（法律效果）

事業違反第三點，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，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違反。